

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和辞任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秘书辞职的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在改选出的董事会秘书就任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

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六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现任董事会秘书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或者公司应当自下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制度第三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在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组织、协调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二）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保管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
- （三）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四）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证

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重大事件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和《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或者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或者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并立即进行相应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